



自費移動路燈的條件

- 1. 您必須向 DOT, 55 Water Street 的工程鋪路部門 (Builders Pavement Section) 申請並取得修改計劃的許可。這些計劃必須指明所有由街道照明部門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 所核准的路燈搬遷地點。
2. 您將承擔所有依照該部門的指示重新安置相關路燈的所有費用，同時您也同意紐約市不會因引起的任何情況而受到損害。
3. 您必須與 Consolidated Edison Company 進行財務安排，以依照所附的初步繪圖紙中的說明遷移電力服務。若要加快處理速度，請將您的車道許可副本、DOT 副本、街道照明部門的初步批准書與圖紙寄到公用事業公司的能源服務部門。請撥打 1-800-75-CONED (1-800-752-6633) 或訪問他們的網站以聯繫 Con Edison 客戶服務部門取得詳細資訊。
4. 所有工作必須由紐約市持有證照的電工完成。下面所列是我們目前的合格電氣承包商，供您參考：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tractor Name, Phone Number, Contractor Name, Phone Number. Includes Hellman Electric, Verde Electric, Windsor Electrical, Welsbach Electric, EJ Electric, Metro Electrical.

- 5. 在新路燈通電之前，您必須在原位置或附近安裝並維持臨時照明。街道照明部門維護承包商僅負責維護可及且是標準的紐約市設備的燈泡。
6. 頁尾由您的單位正式授權人員簽名，並寄給位於 34-02 Queens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的街道照明部門，收件人為_____，以此表示您同意上述規定。
7. 收到此份填寫好並簽名的文件以及電氣承包商和 Con Edison 的財務安排已完成的書面通知（收據等）後，街道照明部門將向承包商和 Edison 發佈必要的命令，同意路燈搬遷。所附的「初步」圖紙僅是用來表示電線桿的新位置，而不是完成工作的命令。請至少在開始工作前的 48 小時通知本部門，撥打 (212) 839-3322 與電氣檢查部門聯繫。
8. 工作完成後，必須由 DOT 檢查並簽署合格證明。

此文件的副本已寄給工程鋪路部門主管。未能滿足上述條件將導致您延後獲取使用證明。

遷移電線桿的位置：_____

單位名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簽名 (主管或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電氣承包商名稱和許可證編號：_____